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2014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；

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《2014年1-6月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》；

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有不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，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4年8月26日